

## 附件

### 2024 年宁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版）

目录	
序号	评价报告
1	宁国市 2023 年度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宁国市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宁国市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宁国市 2023 年度暖民心行动一（安心托幼）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5	宁国市 2023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宁国市 2023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	宁国市 2023 年度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价报告
8	宁国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9	宁国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宁国市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	宁国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宁国市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宁国市 2023 年度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宁国市财政局会同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安天网体系实战能力,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城市的知名度,促使宁国市从平安城市向智慧城市发展。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宁国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同意,由宁国市公安局实施“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度本级预算安排资金为 931.7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931.73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安天网”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老旧设备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的网络传输及后期维护、平台完善等,综合利用和处理监控视频、地理信息、电子警察和卡口识别等与警务相关的信息资源,以不同警种的业务应用为导向,通过信息采集处理和数据交换,在一个

平台上实现对不同专业警种业务的应用服务和资源共享，打造标准化、通用化、智能化的“城市警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大安防”体系，开创“平安城市”建设新时代，为维护城乡公共安全提供有效的保障。

## （二）项目实施情况

宁国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实施城乡公共安全技防建设项目，已经初步建成一个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前端数据通过视频监控系统采集并传输到宁国市公安局情报大队指挥调度中心，通过数据的整合分析处理，可以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926.5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926.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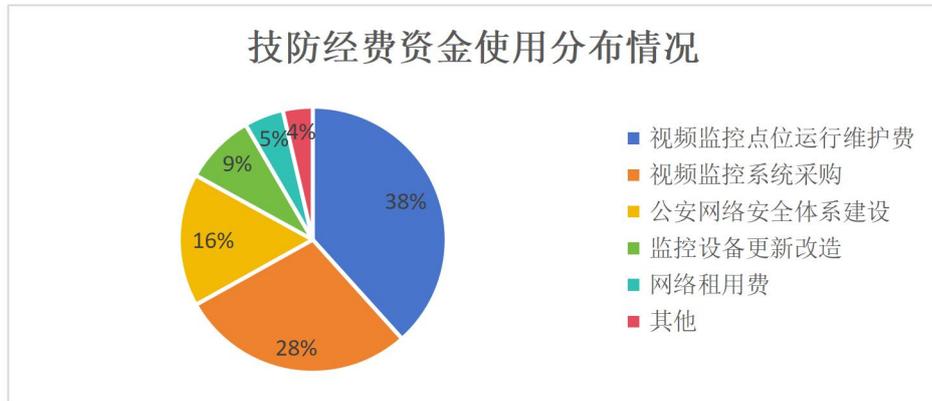
### 2023 年度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

####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事项	金额
视频监控点位运行维护费	3,556,458.10
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支出	2,638,973.00
公安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1,500,000.00
监控设备更新改造	795,560.00
网络租用费	440,730.00

其他	333,550.00
合计	9,265,271.1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天网”正常运转，弥补网络安全缺失，建立智慧公安基础，扩展技防手段。

#### 2. 年度工作目标

扩大对社会视频资源接入与分析能力，加大前端感知能力建设。融合各类平台能力，建立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共建成监控点位5396个，有效监控点位5206个，在线率达96.5%。2023年宁国市公安局通过利用公安“天网”破获刑事案件60余起，治安案件230余起，抓获嫌疑人195名，发现制止现行案件50余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价，2023年度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总体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安“天网”正常运转，增强了对各类犯罪行为的监控和实时追踪能力，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速度和效率，提升了我市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公安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填写项目资金名称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宁国市公安局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91.98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2023年宁国市公安局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7.98	26	30	91.98
得分率（%）	90%	89.90	86.67%	100%	91.98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技防经费（城乡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个别项目未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年度目标中新建前端感知设备数量为  $\geq 30$  个，实际完成 0 个，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距。

##### （二）部分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验收。

2023 年 6 月 14 日宁国市公安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签订的《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安徽省宁国市公安局天网一至三期老旧点位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90 日历天，应在项目安装、调测完成后的 1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度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 （三）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2023 年 7 月与 10 月分别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支付机房服务费 143,230.00 元、170,320.00 元，共计 313,550.00 元。该项费用实际为宁国市公安局整体机房电费，承担了部分与项目不相关的费用支出。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实

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完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合理评估，提高项目预算精准性。

**（二）建议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控。**

加强对参建单位的履约监管，健全履约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合同按期保质完成。

**（三）建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落实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对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 宁国市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宁国市财政局会同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城市居住区整体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皖政办〔2020〕21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3〕74 号），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23〕14 号）批复，同意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4,084.7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成立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宁国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方案》的规定，工程项目统一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于2023年10月25日完工，相关专业部门、街道办事处、业主等组成竣工验收组，对宁国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办理了竣工验收。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数为3,613.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107.04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6.59万元。

2023年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财政资金拨付明细表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	100.00
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	127.08
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	279.51
2023年中央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399.32
2023年中央财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780.00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1,927.72
合计	3,613.63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善城市居住区整体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 2. 年度工作目标

完成 15 个小区的改造工作，项目改造面积 14.67 万平方米、144 栋楼，惠及居民 1190 户。完成白改黑雨污水分流、供水改造、落水管更换，增设路灯照明、智能快递柜、消防设施、停车棚、充电桩等设施，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等。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完成 15 个小区的改造工作。项目改造面积 14.67 万平方米、144 栋楼，惠及居民 1190 户。整治后的老旧小区，道路更加平整、施划了停车位、安装了路灯、设置了道闸、快递柜，配备了健身器材、充电桩等设施，总体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2023 年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明细表

序号	街道	小区名	户数	楼栋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内容
1	西津街道城中社区	变电小区	24	3	1700	道路、排水、供水、 照明、外墙
2	西津街道城东社区	国税局宿舍	16	2	1200	道路、排水、供水、 照明、外墙
3	西津街道城东社区	农资公司宿舍小区	40	1	4080	道路、排水、供水、 照明、外墙
4	西津街道城东社区	亚运楼小区	30	1	3348	道路、排水、供水、 照明、外墙
5	西津街道城东社区	妇联宿舍小区	24	1	1600	道路、排水、供水、 照明、外墙
6	西津街道城西社区	上海花园 A 区	512	19	58000	道路、排水、供水、

						照明、外墙
7	西津街道城北社区	三建公司宿舍	44	2	40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8	西津街道城北社区	教委宿舍	20	1	20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9	西津街道城北社区	绿宝花园城一期	128	103	329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10	南山街道南河社区	农机校宿舍	20	1	20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11	南山街道创业社区	恒祥公寓	64	2	27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12	西津街道北园社区	津中教师楼(八层)	48	2	60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13	西津街道北园社区	津东小区	66	2	80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14	南山街道南河社区	宏佳花苑	97	2	150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15	西津街道城东社区	普天小区	57	2	4200	道路、排水、供水、照明、外墙
合计			1190	144	14672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价,2023年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总体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的开展对我市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发挥了重要作用，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填写项目资金名称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8.65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2023年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9	17.65	28	24	88.65
得分率（%）	95%	88%	93%	80%	88.65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国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3〕14号）中指出“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4,084.7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实际资金支出金额为3,613.63万元，实际支出与项目估算投资存在一定差异。

## **（二）项目未在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前竣工。**

宁国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安徽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23 年 4 月 27 日，宁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与安徽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订立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均晚于合同约定期限。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一）建议进一步提升绩效编制的科学性。**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对改造工程的规模、所需材料、劳动力等因素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计算，合理预估项目资金需求。

### **（二）建议加强标后履约监管。**

定期评估合同各方的服务水平和响应时间，监控合同各方的履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偏差，确保项目实施合同按期保质完成。

# 宁国市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宁国市财政局会同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完成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皖交规划函〔2022〕587 号），下达了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计划，包括：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联网路。宁国市计划改造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28.985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3.973 公里、县乡道 51.709 公里。项目年初申报预算金额 2,0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71.0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929.0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大

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配套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办〔2018〕79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8〕4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为省级民生工程，分为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四个方面。2023年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县乡公路升级改造51.744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3.973公里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设37.29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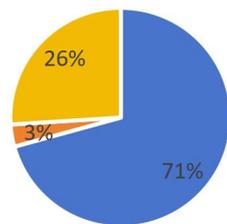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公里、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使用金额
县乡道升级改造	51.744	14,143,977.21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	3.973	653,396.11
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设	37.299	5,202,626.68
合计	93.016	20,000,000.00

####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资金分布情况



- 县乡道升级改造
-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
- 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设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有力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水平，完善路网结构，提升公路等级，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加快地区脱贫致富步伐。

## 2. 年度工作目标

完成县乡公路升级改造 37.225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8.973 公里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39.189 公里。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宁国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2,0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万元。

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中的县乡公路升级改造 51.744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3.973 公里和自然村通硬化路 37.299 公里，总体完成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 2023 年宁国市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明细表

单位：公里

项目名称	乡镇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县乡道升级改造	汪溪街道办事处	X317 联合至落花荡段改建工程	5.7
县乡道升级改造	胡乐镇	方胡路霞乡至葛干口段	5.47
县乡道升级改造	霞西镇	X304 白茂至杨门口段改建工程	3
县乡道升级改造	霞西镇	X304 霞西至虹龙段改建工程	8.7
县乡道升级改造	霞西镇	宁虹路万家岗至虹龙段(2023)	13.808
县乡道升级改造	云梯畲族乡	Y134 改建工程	2.306
县乡道升级改造	青龙乡	X322 惠杨路改建工程	5.6
县乡道升级改造	方塘乡	X331 石岭口至上坦段改建工程	4.2
县乡道升级改造	方塘乡	X312 叶家至上坦段改建工程	2.96
小计			51.744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	霞西镇	上门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	3.973

小计			<b>3.973</b>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西津街道	潘家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84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竹峰街道	建新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1.668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竹峰街道	塌地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1.643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梅林镇	沙埠村龙门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36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梅林镇	大塘坞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319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梅林镇	阳山村新庄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265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梅林镇	早元里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1.462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梅林镇	塘力山路、东河路	0.541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梅林镇	大冲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764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汪溪街道办事处	殷白村落果树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541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霞西镇	民主组、庄茅路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4.459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天湖街道	马村六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1	4.106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天湖街道	马村三组	1.074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天湖街道	钱村八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864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南极乡	荷花塘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1.386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方塘乡	茶口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288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方塘乡	江村路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865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方塘乡	石岭六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1.23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方塘乡	葛村三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625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方塘乡	施村十六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209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方塘乡	双村6组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0.429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方塘乡	陈门坑路、肖家坦路	1.128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甲路镇	红星路	0.82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云梯畲族乡	畲寨路、横山路	0.91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仙霞镇	虞家路、盘十二路	0.69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万家乡	庵组路	0.71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南山街道	漕东路、向家冲	1.0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宁墩镇	纽乐村小街组、茶厂路、日新路	1.357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中溪镇	石牌组3、金子山岔路、徐家坞路、山边路、小河口路、双塘杨家路、亭子岭路	1.865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河沥溪街道	亭子冲2路	0.581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汪溪街道办事处	大李村路、大库路、大东路、周高村路、周许路、周熊路、刘高路	3.25
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胡乐镇	下沈路	1.05
小计			<b>37.299</b>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价，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总体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的实施，改善了我市农村地区交通通行条件，提高了农村公路保障服务能力。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填写项目资金名称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宁国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7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2023年宁国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4	18	25	30	87
得分率（%）	70%	90%	83.33%	100%	87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皖交规函〔2022〕587 号）中关于宁国市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为改造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28.985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3.973 公里、县乡道 51.709 公里。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实际完成县乡公路升级改造 51.744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3.973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设 37.299 公里，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计划公里数存在一定差异。

##### **（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设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指标设为“群众出行条件改善”，没有高度贴合项目实施内容本身进行精准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三）施工进度未完全按照施工计划实施，部分工程未按施工节点完工。**

2023 年 4 月 26 日宁国市霞西镇人民政府与安徽万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国市 X304（周塔路）霞西至虹龙段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工程工期为 120 日，该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2023 年 5 月 30 日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与安徽耀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国市方胡路霞乡至葛干

口段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90 日历天，该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工。上述工程完工时间均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 **（四）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支付安徽华策建设有限公司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费用（X317 联合-落花荡）时，用款单位提交的用款申请资料中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致送单位为“宁国市水利局”，审核报告存在明显错误。项目单位未对相关供应商提交的用款申请相关附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即支付相关款项。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一）建议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需求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 **（二）建议优化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根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特点，建立符合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为绩效监控、自评与评价打好基础，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三）建议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标后履约监管。**

规范采购合同管理，加强对参建单位的履约监管，定期进行工地检查，评估工程进度与质量，健全履约检查机制。

**（四）建议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

严把工程结算审核关，对项目支出付款申请及相关附件进行细致的审查和核对，保证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暖民心行动—(安心托幼) 学前教育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暖民心行动—(安心托幼)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安徽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教基〔2022〕2 号)，以增加普惠资源供给、完善普惠保障机制、提升保教工作质量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安徽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023 年度宁国市教育体育局暖民心行动—(安心托幼)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2,353.7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预算 636.3 万元，本级预算 1717.4 万元(其中，财政追加预算 306.4 万元)，用于支持宁国市学前教育的发展。2023 年实际

支付资金 2353.7 万元，情况如下：

宁国市 2023 年度暖民心行动一(安心托幼)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金 额	备 注
1	幼儿园教师、保安人员工资经费	951.43	
2	安心托幼延时服务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829.65	
3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集体办园等奖补	552.02	
4	幼儿园资助	20.6	
	合计	2353.7	

注：2023 年省下达的支持学前发展资金 636.3 万元，其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615.7 万元（含安心托幼 155 万元），幼儿资助 20.6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 2. 年度工作目标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为 60.76%；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为 98.33%。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为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通过 2023 年学前教育资金的使用，积极引导地方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提高公办园的占比，有效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和建筑能源使用效率，有效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提升教师和家长满意度达 85%以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设计、改造新建凤形和城南 2 所公办园，完成津恒、紫薇和津城 3 所幼儿园民转公。全市在园幼儿 9599 人，县域常住人口中 3-5 岁幼儿数为 9762 人，公办园在园幼儿 5832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 98.3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60.76%。学前教育的毛入园率、普惠保障水平均有效提高。投入 65 万元对甲路中心幼儿园、梅林中心幼儿园等公办园进行了改扩建，投入 80 万元用于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评估验收中购买图书。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学前教育经费的目标任务。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 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2023 年度宁国市教育体育局暖民心行动一(安

心托幼)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支出 2353.7 万元,资金支付手续齐全,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学前教育的水平,公办幼儿园得到大力发展,教学环境得到提升,有效保障了教师的工资待遇,间接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教师、家长的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宁国市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结合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内容,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 年宁国市教育体育局暖民心行动一(安心托幼)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宁国市暖民心行动一(安心托幼)学前教育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8	30	25	90
得分率(%)	85%	90%	100%	83%	90%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暖民心行动一(安心托幼)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经费来源比较单一,对安全性教育成本投入较少。

2023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家庭合理分担，无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同时，在评价中，我们发现，2023年对学前教育的安全投入主要是公办幼儿园能力提升、安全改造31万元、安全管理平台10万元。关于安全设施设备方面的资金投入占比不高，未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园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开展安全教育实践活动、消防知识和设施设备的更新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二）存在部分专项资金未单独设置辅助核算账目。如：2023年10月支付仙霞中心幼儿园改建工程费4,949元、2023年12月支付宁国市春蕾幼儿园下半年生均公用经费47,959.04元等账务处理，未通过明细科目-学前教育进行辅助核算。

（三）项目合同书等档案资料内容不齐全或更新不及时。如：2023年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明厨亮灶”系统网络视频费66,240元，用于监控学校食堂卫生状况，但本次提供的合同为2021年1月5日签订的壹年期合同，合同金额155,000元与支付数额66,240元不一致，同时合同中未明确服务的具体学校范围及数量。另，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校园安全平台服务费99,600元，合同未明确服务的具体学校对象。

（四）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绩效目标对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未制定具体数值指标，成本预算、资金使用等考核指标，未设置年度具体指标数值。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对幼儿资助相关工作的考核指标。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宁国市教育体育局多渠道措施资金，加大对学前儿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设备方面资金的投入，提高对学前儿童的保护，筑牢幼儿园安全屏障。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辅助核算，做到专项资金的账务处理前后保持一致，提升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建议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更新相关合同内容。同时，建议积极履行 2023 年 7 月宁国市教育体育局印发的宁教〔2023〕22 号《宁国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的通知》相关条款，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的优质发展。

（四）建议进一步加强评价指标值的设置，提高评价指标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衡量性，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宁国市财政局会同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 2 月，宁国市人民政府（甲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与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丙方），签订了《宁国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补充协议》，由乙方投资 2.02 亿元，在宁国水泥厂内新建宁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于处理宁国市城镇生活垃圾。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合同购买价为处理生活垃圾 60 元/吨，签订时间为 30 年，2020 年底建成并投用运营，由宁国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垃圾处理结算量的确认和处理费用的支付等工作。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800.0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宁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建成投入使用，并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位于宁国水泥厂粘土矿采空区内，占地面积32093 m<sup>2</sup>，由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数为783.01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783.01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使空气质量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增强生活垃圾处理的及时性和实效性。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得到零填埋、无害化处理。

#### 2. 年度工作目标

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10万吨；减少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宜居性；降低垃圾污染的影响程度；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共处理垃圾130,835.18吨，发电量5,949.60万千瓦·时，总体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宁国海创2023年度生活垃圾焚烧明细表

月份	处理量（吨）	月度发电量（kWh）
1	10,126.81	4,732,400.00
2	10,002.66	5,591,000.00

3	10,597.18	6,187,800.00
4	10,742.10	5,040,000.00
5	11,575.48	5,382,200.00
6	10,991.41	4,987,200.00
7	11,735.64	3,586,200.00
8	10,977.11	3,279,600.00
9	10,926.68	5,250,600.00
10	11,385.92	5,496,600.00
11	10,789.95	5,207,600.00
12	10,984.23	4,754,800.00
合计	130,835.18	59,496,000.0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价,2023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后，宁国市城区及乡镇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理，减少了垃圾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填写项目资金名称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8.19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2023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8.89	29.3	24	88.19
得分率（%）	90%	94.45%	97.67%	80%	88.19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评价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绩效目标填报内容规范性不足。

项目单位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指标存在逻辑错误。例如：中期目标（2023-2023）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leq 8000000$ 元与年度目标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leq 9598000$ 元。年度目标中的数量指标“全市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与质量指标“垃圾处理质量达标率”指标内涵存在交叉重叠。

## **（二）项目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可达400吨/天，目前宁国市生活垃圾日均产出约350吨/天，未能实现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 **（三）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宁国海创地磅称重系统时常发生故障，导致部分时段称重错误，部分月份垃圾运输车辆进厂信息重复录入系统。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一）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中期及年度计划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工作，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申报质量。

### **（二）建议扩大垃圾收集覆盖面，提高项目产出效益。**

加强区域及部门联动，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力度，将周边区域生活垃圾转运至宁国，提高垃圾焚烧处理量，实现项目产出效益最大化。

### **（三）建议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针对发现的称重错误垃圾运输车辆进厂信息重复录入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供应商整改反馈，并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确保垃圾进厂数据的准确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宁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宁国市财政局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支持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宁国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一事一议政策和程序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二）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安徽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宁国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是指政府通过

民办公助、专款专用的方式，对“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包括路桥修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建设以及村民认为需要的其他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给予适当奖补。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坚持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坚持规划先行、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项目竣工后，首先由乡镇（街道）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市财政局进行奖补资金拨付申请；然后市财政局对奖补项目验收情况、审计报告等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实际审核结果安排资金拨付；最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凭项目施工合同、验收表、审计报告及发票等相关资料，按照报账制的相关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资金主要由项目建设资金和管护费组成，其中项目建设资金依据各工程项目的审计报告等结果审核确定，而管护费用是指村级工程日常维修和维护费用，每年依据上一年度项目建设资金的8%确定基础管护资金，同时依据各村镇提交的项目管护费用资金申请的实际情况安排村级帮扶费用。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宁国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共1,857.50万元，包含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的1,186.00万元，宁国市本级财政配套665.00万元，上年度结余资金6.50万元，依据工程项目审计结果核减5.20万元，实际拨付

1,852.30 万元，具体结果如下：

2023 年度宁国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构成

项目	中央	省级	市级		目标 金额	项目 核减	实际 拨付
			本年	上年			
资金(万元)	732.00	454.00	665.00	6.50	1,857.50	-5.20	1,852.30
上级拨付 文件	①《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皖财乡〔2022〕1203 号) --中央资金 492 万 ②《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皖财乡〔2023〕767 号) --中央资金 240 万 ③《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皖财乡〔2023〕152 号) --省级资金 454 万						

2023 年共完成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74 个，覆盖全市 19 个乡镇，所有工程项目均于 2023 年完工，合计拨付奖补资金 1,852.30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1,710.30 万元，管护资金 142.00 万元，截至评价日，所有资金均已经拨付完成(2023 年拨付 1,683.76 万元，2024 年拨付 168.54 万元)。市财政局依据各乡镇的人口和项目情况等，对奖补资金进行统一分配，各乡镇具体资金分布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宁国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各乡镇资金构成情况

乡镇	项目数量 (个)	项目资金 (万元)	管护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帮扶	管护	小计	
港口镇	3	145.26		10.30	10.30	155.56
中溪镇	5	131.40	2.00	9.30	11.30	142.70
河沥溪街道	4	118.40		9.50	9.50	127.90
仙霞镇	6	118.20	2.00	7.80	9.80	128.00
汪溪街道	6	112.30	2.00	9.00	11.00	123.30
霞西镇	4	111.90	4.00	8.10	12.10	124.00
梅林镇	4	108.60		7.90	7.90	116.50
南山街道	4	99.09		8.00	8.00	107.09
万家乡	5	94.50	2.00	5.60	7.60	102.10
甲路镇	3	91.30	2.00	5.30	7.30	98.60
宁墩镇	4	89.63	2.00	5.60	7.60	97.23

方塘乡	4	84.94		5.20	5.20	90.14
胡乐镇	3	80.40	4.00	5.20	9.20	89.60
南极乡	8	78.60	2.00	4.30	6.30	84.90
青龙乡	2	77.60		4.60	4.60	82.20
西津街道	2	68.60		5.50	5.50	74.10
云梯畲族乡	3	42.20	2.00	2.20	4.20	46.40
竹峰街道	2	33.78		2.70	2.70	36.48
天湖街道	2	23.60		1.90	1.90	25.50
总计	74	1,710.30	24.00	118.00	142.00	1,852.30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2023 年度资金拨付流程发生变化，前期奖补资金需要先经过宁国市财政局将款项拨付至宁国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各乡镇才能进一步使用资金，后期各乡镇的用款申请得到市财政局批准后，可自行使用项目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设定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以社会效益为目标，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水利设施防汛抗旱能力，提高农作物收成，进一步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助力乡村振兴事业的推进，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 2. 年度工作目标

2023 年预计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60 个，项目本级财政预算成本不超过 665 万元，各工程项目的完工率为 100%，通过财政奖补有效提升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助力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共计拨付奖补资金 1,852.30 万元，支持项目建设 74 个，涉及道路修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庄美化亮化、环境卫生整治等各类工程类型，各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均于 2023 年完成。

项目的开展推进了各项公益项目工程的建设，方便了居民的日常通行，提高了防汛抗旱能力，改变了农村的脏、乱、差现象，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生活品质，增强了基层管理能力，总体上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三、综合评价及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 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价，2023 年度宁国市财政局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总体完成目标任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截止评价日，已完成对 19 个乡镇 74 个项目 1,852.30 万元奖励资金的发放，有效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助力了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内容，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宁国市财政局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90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宁国市财政局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9	27	26	90
得分比例	90.00%	95.00%	90.00%	86.67%	90.00%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资金发放不严谨

资金发放流程不严谨，依据《宁国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奖补资金拨付实行乡镇报账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乡镇（街道）财政所（分局）凭项目施工合同、验收表、审计报告及发票等相关资料，按照报账制的相关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本年拨付过程中存在将款项拨付给股份经济合作社现象，例如：仙霞镇孔夫村东安四组道路硬化工程款13万元由宁国市仙霞镇人民政府支付给了宁国市仙霞镇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二）监督审核不全面

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检查项目合同时发现工程的发包

方不统一，既有村民委员会又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例如：西津街道大村村便民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工程合同的发包方为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大村村村民委员会，而汪溪街道古林村顾村河堤维修工程合同的发包方为宁国市汪溪街道古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三）绩效自评不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在细化、量化方面还不到位，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例如：质量指标设置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为指标值，很难进行量化评价；时效指标设置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完工率不太准确，成本指标仅包含本年本级预算金额，不能完整反映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状况。

## **五、有关建议**

### **（一）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发放程序**

针对资金发放流程的变更，及时调整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在资金拨付流程中承担的职能，避免出现资金重复拨付现象，同时规范资金发放程序，明确具体项目建设资金应直接打款至项目承建单位，部分管护费用可以拨付给项目村村委会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

### **（二）加强监督审查力度，完善项目实施流程**

市财政项目审核人员应对村级项目工程采购及实施基本流程熟练掌握，加强对项目工程申请材料的审核力度，并可以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走访等其他多样化的手段，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指导项目实施村规范签订合同

同，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不断优化项目具体的实施流程，确保项目资金效用最大化。

### （三）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健全支出评价机制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完善考核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贯彻落实省、市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和促进农民增收行动（简称“两强一增”）工作部署，提升宁国山核桃品牌影响力，推进山核桃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振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2023 年，山核桃产业振兴工作专班以山核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积极推动山核桃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振兴。同时，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县财政按规模不减的原则，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2023 年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

经济年初预算 1279.40 万元，其中由 2023 年省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第二批)置换 600 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679.4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69.4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 1232.08 万元，情况如下：

**2023 年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  
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备注
1	山核桃宣传活动	488.77	其中高速标牌宣传 126.7 万元
2	山门景区游客接待中心、霞西镇虹龙村农事服务中心提升改造等	410.00	7 个扶持壮大村级经济补助项目
3	山核桃加工能力提升和品牌宣传	266.16	
4	山核桃质量认证补助	31.00	
5	山核桃产业农机补短板提升行动	15.7	
6	开杆节等费用支出	20.44	
	合计	1,232.07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加快山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山核桃产业振兴工作专班以山核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积极推动山核桃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振兴。进一步推动我市村集体经

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村集体经济全面提标升级，增加村集体经济实力，提升发展效益。

## 2. 年度工作目标

扎实推进全市“两强一增”行动，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措施，改善山核桃林地生态环境，提升山核桃主体加工能力，宣传宁国山核桃公共品牌，提高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加快山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优化村集体经济收入结构，推进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措施，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安排专项资金对13家山核桃经营主体新增设备、用电、贷款贴息等进行奖补，山核桃质量认证补助9笔，进一步提升山核桃主体加工能力；在宁国至和合肥高速沿线采购8处高速标牌、续租宣桐高速落果树段和中溪服务区两座单立柱双面广告牌，并在省界、县界交接处乡镇及山核桃主产区乡镇更新、新设大型宁国山核桃品牌宣传公益广告牌10余块，全面开展宁国山核桃公共品牌宣传。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安徽金鹃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租赁高速标牌、冠名动车专列等方式开展宣传宁国山核桃公共品牌，提高山核桃产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港口山门村、方塘乡潘茶村等7个村的集体经济项目给予了经济扶持，持续推进了村级经济的发展。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印发《宁国市2023年山核桃产业振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23〕65号）及任务清单，印发《宁国市2023年山核桃经营主体加工能力提升及品牌宣传奖补申报指南的通知》（宁农〔2023〕212号）等文件。日常对山核桃产业振兴工作考核根据年初项目工作方案要求、每月工作运行情况和半年工作总结，开展督查通报。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印发《宁国市农村集体出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制定《宁国市强村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强村公司直接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暂行办法》等，积极引导推进各地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由强村公司承接，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带动当地经济的增收。

2023年度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提升了山核桃经营主体加工能力，促进山核桃加工设备转型升级，宣传的多样化也提高了宁国山核桃的知

名度。对村级项目资金的投入，大力推动了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旅游，进一步激发乡村发展集体经济“造血”功能。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了良好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宁国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2023年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内容，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度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8.5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5	18	27	26	88.5
得分率（%）	87.5%	90%	90%	86.7%	88.5%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绩效指标编制不完整，缺乏可衡量性。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未见编制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考核内容和指标

值，如：数量指标未制定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当年的工作任务，成本指标未写当年成本数值以及质量指标要达到的指标值，效益性指标只写了山核桃产业发展要达到的各项预期效益，未提及扶持壮大村集体将产生的效益。各项指标所包含的考核内容不完整，不利于考核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整个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的辅助核算不规范。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中关于宣传费的辅助核算前后不统一。如：2023年5月支付宁国论坛宣传广告费辅助核算为“劳务费”，2023年11月支付高速广告宣传辅助核算为“委托业务费”。

（三）发票报销内容中未注明资金的专项用途。2023年5月28#凭证中，支付宁国论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宣传费3000元，发票报销内容及合同中未写明为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服务。

（四）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与安徽金鹃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在合肥地铁、合肥南站、合肥城区商圈宣传的合同未及时归档。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加强评价体系指标设置的完整性，提高评价体系指标的可衡量性，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二）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的辅助核算，合理设置会计科目，便于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管理资金用途。

（三）建议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支出附件资料的完整性，在合同和发票标注资金使用范围。

（四）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档案及时整理，提高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宁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宁国市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 5 月，宁国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的通知》（宁政规〔2022〕4 号），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适用于宁国市依法注册、纳税的企业法人。

### （二）项目实施情况

《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包含十类奖扶范围，具体为：（1）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关键技术攻关；（3）支持产学研一体化建设；（4）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5）强化科技孵化体系建设；

(6)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7)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8) 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9) 鼓励重大科技成果创造；(10) 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本项目主要由宁国市科技局负责。首先，科技局将申报要求、时间等具体事项通过官方网站、电话通知、宣讲会等方式通知给各企业，符合要求的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然后，科技局依据政策对申报企业的享受资格和奖励比例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最后，科技局将财政拨付的奖扶资金及时发放给各申报企业。

科技局依据《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的相关规定确定各企业应该享受的奖励金额，但各企业实际享受兑现金额还需要依据《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版）〉〈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宁办发〔2023〕3号）中企业分类办法确定，A类企业奖扶兑现比例为110%，B类企业90%，C类企业60%，D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兑现市本级优惠政策。在此基础上根据财政部门要求依据企业地方纳税留存金额进行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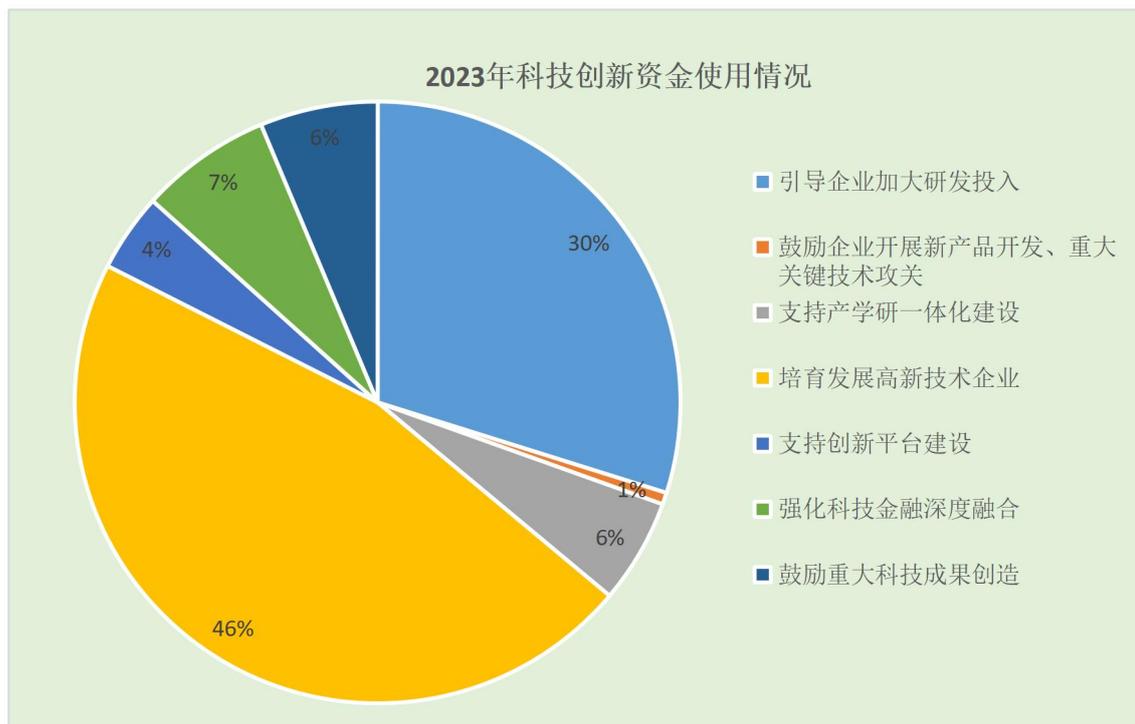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科技局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本级年初预算数为882.233万元，全年预算数858.933万元，全年执行数858.933万元。

经审核，2023年科技局已完成对114家企业858.933万元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兑付，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3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兑付情况

类别	企业数量	兑付金额 (万元)
(1)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62	256.492
(2) 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1	5.460
(3) 支持产学研一体化建设	29	30.558
(4)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45	383.440
(5) 强化科技孵化体系建设		
(6)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		
(7)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3	36.000
(8) 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7	60.388
(9) 鼓励重大科技成果创造	3	54.000
(10) 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11) 2018年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	14.940
(12) 2021年五大倍增-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	5	17.655
<b>总计</b>	<b>156</b>	<b>858.933</b>



通过上图可知，科技创新资金主要用于“培养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两项奖扶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占比仅有1%，其余奖扶政策奖励资金占比较为均衡。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强化科技孵化体系建设”和“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两类政策未涉及奖励资金的拨付。同时考虑部门职能和材料审核的规范性，将“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政策资料收集及政策兑现移交给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此外，还涉及两类补发以前年份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情况，具体为：

1. 《宁国市 2018 年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明确“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并明确所有奖补资金均与企业税收贡献挂钩，同一企业享受的奖补总额原则上不得超出企业当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超过其当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可延续 2 年分期予以兑现。宁国市东南木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规下工业企业，于 2020 年成功申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地方纳税留成部分分别为 4.74 万元、7.08 万元、3.12 万元。2020 年宁国市正在计划将企业奖励扶持资金与工业企业分类评价结果挂钩，但未明确规下企业是否纳入评价体系，同时该企业 2022 年地方留成数据于 2023 年二季度才完成核定，相关奖励资金未及时进行发放。由于科技局未将上述原因及时告知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在安徽省“互联网+督查”平台

反映情况，科技局会同财政部门开展情况核查并与企业沟通后，按照该企业三年地方纳税留成金额 14.94 万元发放高企认定奖励。

2. 《宁国市创新能力倍增行动计划》明确“对企业联合高校所开展技术创新，按照实际支付技术开发经费的 2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云涯方寸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宁国市畅翔碾磨材料有限公司符合申报“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奖励条件，但未在当年及时进行申报，科技局秉持鼓励企业积极性等角度综合考虑，同意按照 2021 年扶持政策进行奖励，合计兑付金额 17.655 万元。

因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因成为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奖补资金 6.45 万元划拨至宁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庭之外，以上已兑付的奖励金额均已及时打卡发放至各企业账户。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设定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资金支持等方式，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注重科创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增加科技创新企业的数量和质量，

提升企业的创新意愿，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攻克新技术，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为经济发展带来新动力。

## 2. 年度工作目标

2023年，依据《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等政策规定，完成对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各企业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兑付工作，项目预估总成本不超过882.233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创新平台建设奖励企业3家，科技贷保费补助企业7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奖励企业1家，重大科技成果创造项目奖励企业3家，产学研项目奖励企业不超过43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企业不超过84家，研发投入奖励企业不少于76家，确保对企业科技服务工作支撑度和对当地科技发展的影响程度都得到有效提高。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项目整体来看，该项目对114家企业共发放科技创新奖励资金858.933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成本费用，一定程度上助力了当地企业的科研工作的发展。

从项目主要数量指标来看，奖励企业的数量指标大体完成任务，但研发投入项目、产学研项目和高科技企业相关奖励企业数量的指标值设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单位：家）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兑现研发投入奖励企业	≥76	62

兑现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奖励企业	1	1
兑现产学研项目奖励企业	≤43	29
兑现高新技术企业	≤84	45
兑现创新平台建设奖励企业	3	3
兑现科技贷保费补助企业	7	7
兑现重大科技成果创造项目奖励企业	3	3

从项目效益指标来看，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开展助于产学研一体化建设、积极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例如：

效益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变化
当年新认定高企数量（家）	21	28	增加 7 家
当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家）	141	164	增加 23 家
兑现产学研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21	29	增加 8 家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	2.80%	3.04%	增长 0.24%

总体来看，2023 年基本完成目标任务，但在科技发展、经济增长上的助推作用不明显。

### 三、综合评价及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 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价，2023年度宁国市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完成目标任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通过对114家企业858.933万元奖励资金的发放，积极助力企业科研工作的开展，提升了企业的创新意愿，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积极参与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有效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内容，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宁国市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7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宁国市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5	20	30	25	100
评价得分	19	19	26	23	87
得分比例	76.00%	95.00%	86.67%	92.00%	87.00%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科技贷”政策的成功落地

2022年3月14日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宁国市政府签订《“科技贷”业务合作协议》，成立科技担保风险补偿池，约定地方政府对于当地开展的年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科技贷”业务，给予1%年担保费补贴，每年担保费补贴不超过100万元。2022年宁国市共发生“科技贷”业务9笔9户，担保金额共计4,288.80万元，宁国市科技局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放保费补贴42.888万元。“科技贷”政策的成功落地，充分发挥了资金放大和引导作用，使得财政与金融叠加，产生倍增效应，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

## （二）各类科创成就奖励的全面落实

一是积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共发放平台建设奖励资金36万元，主要用于奖励2022年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二是鼓励重大科技成果的创造，共发放科研项目奖励资金54万元，主要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并承担“高性能密封件高精绿色化制造技术和产品研制”课题进行项目奖励，同时对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研发项目“6500吨数控双工位内高压成型机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采用新型复合材料的汽车用关键橡胶制品研发及应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设施蔬菜系列绿色肥料创制与应用”

取得 2021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给与奖励。各项科创成就奖励的全面落实，有助于吸引和培育科研人才，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意愿，加快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 （三）多项企业研发经费的引导支持

根据统计局反馈,2022 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额 13.8 亿元,增长 14.13%,R&D 占 GDP 比重 3.04%,较上年增长 0.24 个百分点。宁国市科技局一方面对当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数额和增速比例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度新增部分 3% 的比例进行一次奖励,共发放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56.492 万元;另一方面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进行项目开发的,按实际支付技术开发经费的 20% 给予补助,共发放产学研建设奖励资金 30.558 万元。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引导支持,有助于提高企业开展研发项目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促进企业与高校进行深度对接,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企业申报条件审核不严格

宁国市科技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程序简单,手段较为单一,主要关注提交的申报信息与政策规定条件的关联性,却忽视了对提交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在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进行审查时,涉及的研发费用金额的核查只单纯依赖于统计局数据的反馈,未开展相关实质性的核查程序,很难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在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走访时就发现企业存在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的现象:

1. 宁国市华成金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例如 2022 年 6 月记 17#凭证显示，企业将发明专利年费 1,320.00 元归集至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明确“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按规定发明专利年费不得纳入研发费用范畴。

2. 宁国市华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分配不严谨，例如 2022 年 2 月凭证记 28#显示，企业购买淬火油支出 153,451.33 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附件只有购买发票和带有研发人员签字的入库单，未看见出库单等其他附件，无法准确判断材料是否全部用于研发项目以及研发材料的具体使用情况。

## （二）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宁国市科技局对该项目涉及的申报材料按照企业进行了汇总归档，但是档案材料内容不完整，不利于后期管理和查询工作。例如：“培养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申请时依据官方公布的高企名单确认资格，未及时将高企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补充至档案中；“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和“鼓励重大科技成果创造”政策通过官方网站公布的名单进行审核，后期未及时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奖励证书、挂牌情况等相关资料。

## （三）政策资金投入结构不均匀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集中在用于“培养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扶资金占比高达 76.24%，在“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上投入资金占比仅为 1%，而在“强化科技孵化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方面尚未投入奖扶资金。

#### （四）支出绩效自评不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年度绩效目标过于笼统，没有具体说明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上要达到的具体效果及产生的影响，在细化、量化方面还不到位，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例如：质量指标设置经费支出合规性为指标值，标准过于单一，不能直观体现奖扶资金力度。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审查力度，完善审核流程

项目人员应对科创资金政策条款熟练掌握，并对财务政策、企业生产研发流程等其他相关知识做基础性了解，加强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力度，并可以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走访等其他多样化的手段，对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查，丰富审核方式，完善审核流程，确保项目资金效用最大化。

#### （二）优化档案管理，充实基础材料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在按照企业进行材料编号管理的基础上，建议每户企业的资料可以按照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的顺序对申请资料和发放凭据等进行整理归集，确保材料的充实完整，便于后期进行资料查询。

#### （三）调整投入结构，提升政策效果

一方面对于常规的创新活动，适当提高门槛标准，引入资金竞争性分配方式，对于重大关键技术，给与优先的资金安排；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企业需求调查，明确企业科技创新重点难点，调整科技创新政策，使得资金扶持能够和创新需求相适应，提升政策效果。

#### （四）细化绩效指标，健全评价机制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完善考核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宁国市是典型的山区地貌，地质构造复杂。特别是受 2019 年“利奇马”台风影响，致灾因素增多，山体覆盖层及裸露岩体多处于不稳定或欠稳定状态。在汛期或受极端天气影响期间，极易引发各类地质灾害。

###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宁地灾组[2023]1 号）要求，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深入推进夯实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本项目年初批准预算 5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风险调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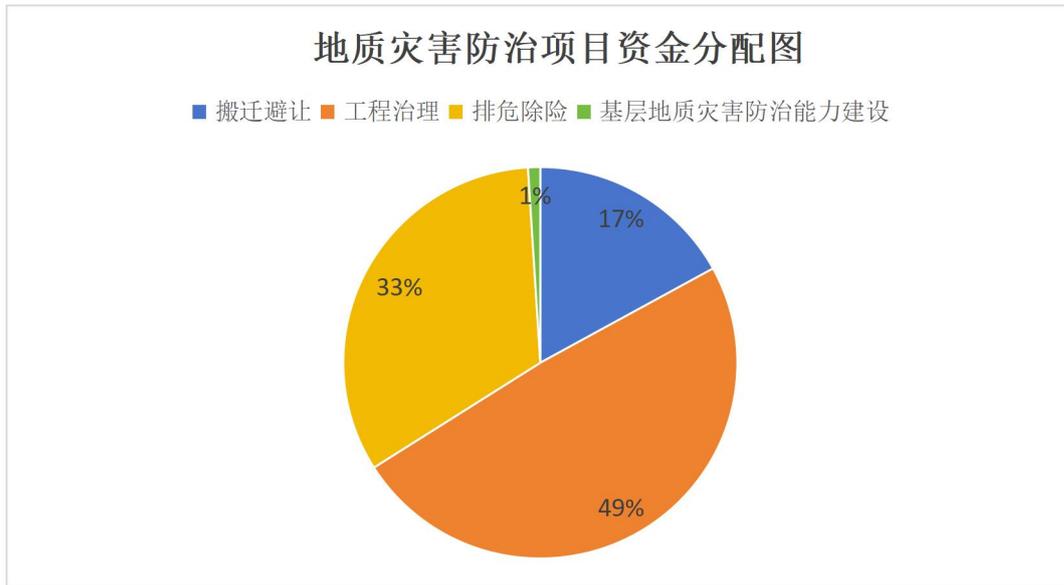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年初本级预算 500 万元，2023 年省级资金拨付 131 万元，结转上年省级资金 73.55 万元，共 204.55 万元。2023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654.69 万元。其中：

市本级预算实际支出 481.34 万元,省级资金实际支出 173.35 万元, 结转 31.2 万元。

1、市本级预算 500 万元, 实际支出 481.3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6.27%。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搬迁避让项目	12	84	补助标准为每户 7 万
(2) 工程治理项目	10	236.39	
(3) 排危除险项目	15	159.95	
(4) 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1	地质灾害值班室清洗、防灾减灾日、自然资源普法等费用
合计		481.34	



2、2023 年收到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31 万元, 上年结余 73.55 万元, 实际支付 173.35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31.20 万元。

省级资金拨付依据文号	上年结余 资金	2023 年省级拨 付资金	2023 年使用 资金	2023 年结余 资金
省级 880 号“基层能力建设”	55.55	0	55.55	0
省级 880 号“搬迁避让”				
省级 636 号“搬迁避让”	0	122	90.80	31.20
省级 636 号“基层能力建设”				
皖财资环〔2022〕1013 号	18	0	18	0
皖财资环〔2023〕1028 号	0	9	9	0
合计	73.55	131	173.35	31.2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消除隐患，帮助受威胁区群众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使生命及财产安全得到最大保障。

#### 2. 年度工作目标

通过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方法，全力消除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动员搬迁的 12 户受威胁户（共 31 人）均已完成搬迁避让，10 个工程治理项目和 15 个排危除险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完善布局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避险转移等工作，有效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实现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零伤亡，使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得到有效保障，使一些突发的、较小的地质灾害灾险情及时妥善得到应急处置，为受灾群众

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2023 年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项目金额(万元)
1	搬迁避让类项目	梅村镇	泥石流搬迁避让项目	1	7
2			滑坡搬迁避让项目	1	7
3		霞西镇	滑坡搬迁避让项目	1	7
4		甲路镇	滑坡搬迁避让项目	3	21
5		胡乐镇	滑坡搬迁避让项目	3	21
6		中溪镇	崩塌搬迁避让项目	2	14
7		港口镇	滑坡搬迁避让项目	1	7
8	合计			12	84
9	工程治理类项目	南极乡	泥石流工程治理项目监理费	2	11.22
10		霞西镇	泥石流工程治理项目第 2 期及监理费	1	10.68
11			泥石流工程治理项目第 3 期及监理费	1	51.08
12			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第 3 期及监理费	1	40.56
13			仙霞镇	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第 1 期	1
14		甲路镇	山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第 2 期	1	10.43
15			破山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第 3 期	1	24.45
16			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第 2 期	1	46.09
17			滑坡勘查及工程治理设计费用	1	14
18	合计			10	236.39
19	排除危险类项目	南极乡	沟排危除险项目	1	9.15
20			滑坡排危除险项目	1	5.72

21		仙霞镇	危岩体排危除险项目	2	3.66
22			滑坡排危除险项目	1	11.8
23		汪溪街道	道路滑坡排危除险项目	1	19.77
24		竹峰街道	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1	5.28
25		方塘乡	滑坡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2	25.44
26			崩塌排危除险项目（二期）	1	20.58
27		云梯乡	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1	20.8
28		中溪镇	边坡治理排危除险项目	1	17.65
29		霞西镇	滑坡排危除险项目	2	12.21
30			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1	7.88
合计				15	159.9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2023年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扎实开展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使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根据进度和合同等约定，按时拨付了相关费用。通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地投入，有效提高了我市地

质灾害预警预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等能力，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有效的减轻了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对防灾减灾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度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9.5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2023年宁国市自然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9.5	25	28	89.5
得分率（%）	85%	97.5%	83.33%	93.33%	89.5%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宁国市自然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绩效目标制定不够明确

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年度绩效目标主要体现使用资金额度，未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效益指标中的可持续影

响指标三级指标为未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 **(二)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过程中发现少数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表现在工程合同未填写日期，如：2023年1月支付仙霞政府地灾排危除险项目（仙霞镇盘樟村高山五组邓良忠屋后危岩体），仙霞政府地灾排危除险项目（仙霞镇孔夫村东安11组黄美华屋后危岩体），2023年4月支付霞西政府地灾工程治理项目第3期（石河村姚家组滑坡），2023年7月支付霞西政府地灾排危除险项目（石柱村和平组帅光大屋后滑坡），霞西政府地灾排危除险项目（上门村考家组张赵宏屋后滑坡）甲路政府地灾工程治理项目第2期（庄村村团结组滑坡）。

## **(三)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过程中发现工程治理项目组织专家验收，由组长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程序完整且存档，较为规范。但排危除险等金额较小的项目，由乡镇组织验收，乡镇工作人员将验收资料存档。档案管理较为分散，未统一进行保管，不便于资料查找。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合理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因地质灾害存在诸多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相应的预测工作也具有不确定性。需要充分分析历史数据并根据科学预测灾害发生情况，合理规划安排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及监督，规范签订合同。日期行为，严格审核合同日期及签字，主管部门严格把关，促进工程设施建设有序开展。

（三）建议优化项目资料存档管理流程，项目资料集中归档管理，确保资料存档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卫健委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3]563 号文件，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主要对实施药品零差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一体化村卫生室进行补助，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二）项目实施情况

已将零差率补助资金 123 万元（农业人口数每人 5 元的财政补助标准）、绩效工资补助 171 万元分别发放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拨入2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无资金缺口。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支出294万元，主要用于19个乡镇的131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123万元及19所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补助171万元，执行率100%。

单位：元

序号	乡镇	单位	金额	序号	乡镇	单位	金额
1	西津	西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5,500.00	11	宁墩	宁墩中心卫生院	99,000.00
		7个卫生室	73,910.71			8个卫生室	44,655.47
2	南山	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4,000.00	12	梅林	梅林镇卫生院	85,500.00
		7个卫生室	110,043.16			9个卫生室	97,758.19
3	河沥溪	河沥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6,500.00	13	霞西	霞西镇卫生院	85,500.00
		8个卫生室	119,368.08			11个卫生室	107,902.66
4	汪溪	汪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500.00	14	胡乐	胡乐镇卫生院	63,000.00
		9个卫生室	90,700.55			5个卫生室	37,508.13
5	竹峰	竹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500.00	15	青龙	青龙乡卫生院	67,500.00
		3个卫生室	34,339.78			4个卫生室	60,571.66
6	天湖	天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500.00	16	方塘	方塘乡卫生院	40,500.00
		3个卫生室	24,257.53			6个卫生室	61,653.24
7	仙霞	仙霞中心卫生院	94,500.00	17	南极	南极乡卫生院	49,500.00
		9个卫生室	100,335.68			5个卫生室	28,120.96
8	中溪	中溪中心卫生院	148,500.00	18	云梯	云梯畲族乡卫生院	36,000.00
		12个卫生室	71,998.49			4个卫生室	22,645.83
9	甲路	甲路中心卫生院	117,000.00	19	万家	万家乡卫生院	63,000.00
		4个卫生室	25,533.65			8个卫生室	24,540.21
10	港口	港口中心卫生院	135,000.00	合计		131个乡镇卫生室	1,230,000.00
		9个卫生室	94,156.03			19个乡镇卫生院	1,710,000.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 绩效设定目标

#### (1) 总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

高。

## （2）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县级公立医院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确保各公立医院综合诊疗人次增量部分的增加补助由县级财政承担；实现患者费用负担能下降，医院收入不减少，医保基金可承受。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宁国市卫健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89.5%；三是及时发放了294万元的补助资金；四是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五是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六是基层医疗机构及患者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达94%。

## 三、综合评价及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

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价，2023年度宁国市卫健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全市1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131所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全部100%执行药品网采和零差率销售，其中1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的有17个，占比为89.5%。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进行补助，保障了乡村医生收入，方便了基层群众就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宁国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度宁国市卫健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8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宁国市卫健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5	20	27	22.5	88
得分率（%）	92.5%	100%	90%	75%	88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宁国市卫健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基药平台药品品种及规格偏少，不能满足日常诊疗需要，存在配送药品不及时等现象。

（二）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宁国市卫健委自评报告中未计划下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预算。

（三）宣传还不够深入，辖区居民对基本药物项目知晓率不高。通过对辖区居民进行走访，有37.5%的群众尚不知晓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药品零差率等相关政策。

####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适时调整增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增加药品可选性，充分考虑基层医生用药及患者需求。

（二）建议部门自评报告中增加下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预算相关内容。

（三）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认知度，积极宣传和引导居民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任感，提高居民学习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正确引导广大群众改变不良用药习惯。

# 宁国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宁国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稳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凡属本市范围内的居民（不含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孕妇提前为未出生的小孩缴纳参保金。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由新生儿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规定缴纳新生儿个人参保费用。当年退役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对象，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补办参保手续。

### （二）项目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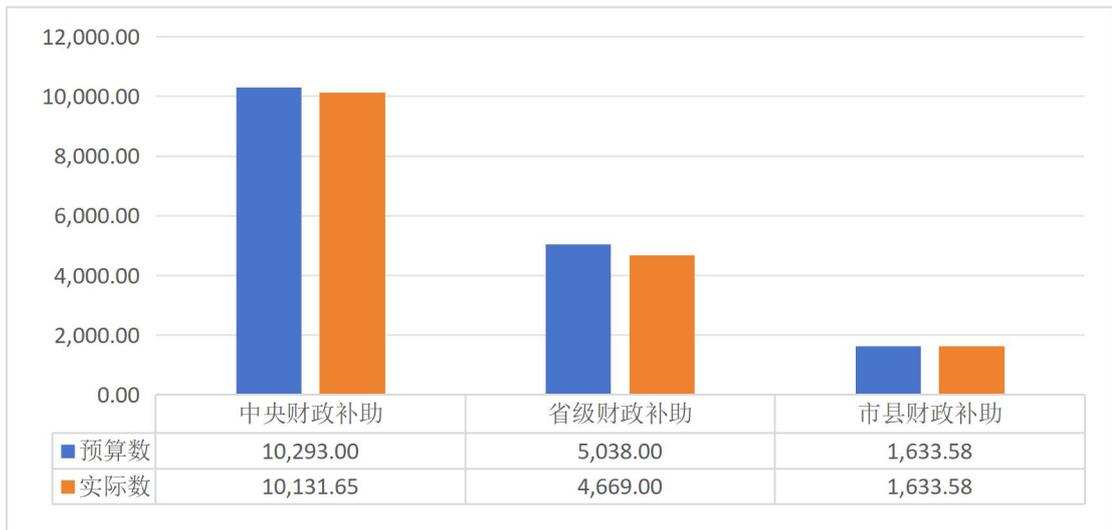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

年，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315元，个人缴费35元；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280元，个人缴费70元；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定额资助175元，个人缴纳175元。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各级财政应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算数16,964.5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0,293万元、省级财政补助5,038万元、市级财政补助1,633.58万元。根据皖财社（2021）1118号及宣城市财社（2021）440号文件要求，清算后2023年实际到账16,434.2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0,131.65万元（含财政对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121.65万元），省级4,669万元，本级财政1,633.58万元。资金投入结构图如下：

单位：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2. 年度工作目标

2023 年度巩固参保率，确保当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5%及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25.5 万人，参保率达 95%，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3.32%，基本医保到账时间在 30 日内，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未出现重复参保现象。2023 年基金总收入 25,925.34 万元，总支出 26,274.08 万元，明细如下：

2023 年度宁国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基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备注
1	住院费用	19,766.41	
2	门诊费用	3,746.73	
3	大病保险支出	2,805.39	
4	根据省下达要求，调整新冠 疫苗及接种费	-44.55	
	合计	26,274.0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

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2023年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执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宣城办〔2021〕7号)和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国市医疗保障局财务(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宁医保〔2019〕40号)文件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基本完成当年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得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对维持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间接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医保局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90.5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宁国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9.5	28	25	90.5
得分率(%)	90%	97.5%	93%	83%	90.5%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宁国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未根据完成目标分明细测算资金使用额度**

2023年度宁国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6,274.08万元，绩效目标表中，未在成本指标中，分明细测算住院费用、门诊等费用资金支出额度，不便于比较分析各明细资金与预算资金的偏离情况。

**（二）未多渠道进行医疗保险报销流程的宣传**

随着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广泛推广，大部分医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就医全流程，但少见关于对电子凭证就医、报销流程相关步骤和事项进行多渠道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医保电子凭证报销流程和政策，并取得医患的反馈意见。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根据项目明细内容，分类测算资金额度，便于衡量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宣传医保电子凭证的报销流程，持续优化提升城乡居民医保保障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报销体验，提高居民参保的积极性和连续性。

# 宁国市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4〕122 号）要求，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我市是国内早期（1991 年发生）发生松材线虫病的老疫区，2017-2018 年我市及全省周边县市区松材线虫病呈爆发式增长，2021 年国家统一组织实施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2021-2025 年）攻坚行动。通过持续实施综合防治措施，每年枯死松树数量持续降低，暴发势头已得到基本控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松材线虫病作为国际、国内检疫对象，目前极难做到彻底根治，想要治理控制发病趋势，需长期持久治理才能将灾害控制在低水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的通知》（重防指〔2023〕1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大松材线虫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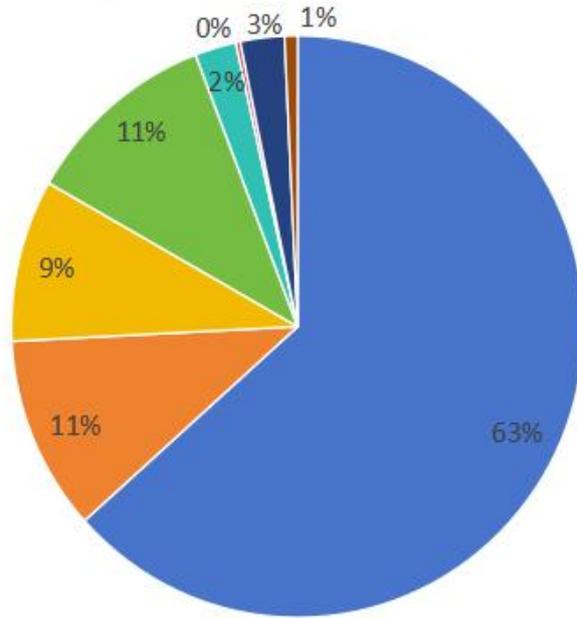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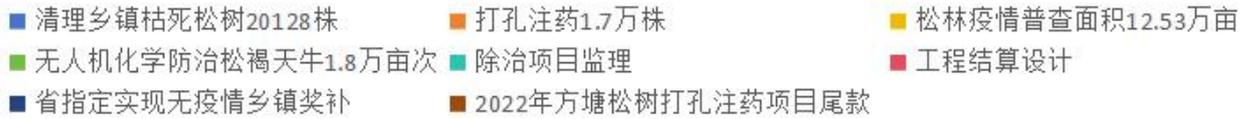
防控力度，通过清理枯死病死松树、打孔注药、无人机喷药等方式，让病情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国家及人民的松林资源。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476 万元，其中：宁国市本级预算资金 348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128 万元（其中：国家 65 万元、省 40 万元、宣城市 23 万元），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支出 401.62 万元（其中：市级 318.564 万元，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83.056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支出明细表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清理乡镇枯死松树 20128 株	254.45	监理 20644 株
打孔注药 1.7 万株	43.46	
松林疫情普查面积 12.53 万亩	36.2	
无人机化学防治松褐天牛 1.8 万亩次	44.12	药物采办无人机喷撒
除治项目监理	9.39	
工程结算设计	1.05	
省指定实现无疫情乡镇奖补	10	
2022 年方塘松树打孔注药项目尾款	2.95	
项目总支出：		401.62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 2020 年专项普查基础上实现病死树数量和发病面积双下降每年超过 10% 目标。

#### 2. 年度工作目标

完成枯死松树清理 2.5 万株，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 12.53 万亩，对 1.2 万株松树进行打孔注药预防，松褐天牛综合防治 2 万亩次。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宁国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项目未全面完成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枯病死松树清理 2.1 万株未达到 2.5 万株的目标，完成率 84%；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 12.53 万

亩达到目标值，完成率 100%；对 1.7 万株松树进行打孔注药预防超过了 1.2 万株的目标，完成率 141.67%；松褐天牛综合防治面积 1.8 万亩次未达到 2 万亩次的目标，完成率 9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2023 年度宁国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由于实施了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我市松材线虫病枯死株数已从 2018-2019 年高峰期的每年 3.5 万株下降到目前的 1.7 万株，发病面积从 2020 年的 10783 亩下降到 2023 年的 7934 亩，松材线虫病疫情暴发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有效的维护了松林资源，间接保障了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评价也发现，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未全面完成，主要原因是相关指标为动态指标，设置指标时较难预测，且因防灾控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枯病死松树数量在趋势上逐年下降，使得设定的目标难为完成。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用途的相关规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度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90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2023年宁国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9	26	30	90
得分率（%）	75%	95%	86.7%	100%	90%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宁国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年度目标任务设定不够严谨

评价中发现年度目标任务中的枯死树清理设定为2.5万株，实际发生并清理的只有2.1万株，说明在设定目标任务时对后期枯死树数量进行科学预估时偏差较大，或只从向上申报项目角度出发。

##### （二）项目验收管理不够准时

评价中发现，胡乐国有林场及胡乐镇枯死松树清理采购项目和方塘乡、汪溪街道等乡镇枯死松树清理项目，明确要求2023年6月抽查不低于5%的不锈钢丝网罩，检查是否破

损、开口、生锈等，但6月未进行相关抽查验收，而只在4月和7月进行了抽查验收。

### **（三）松疫情防控政策宣传不够到位**

评价中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林业主管部门实施了一项行政处罚，为2023年宁国市陈氏木材加工厂未经批准，擅自收购疫区松木半成品0.8吨。该事件反映了相关企业和群众对松线虫病疫情防控政策了解不够，项目主管单位的日常监督和宣传需进一步加强。

##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设定年度目标时不仅要充分考虑项目经费争取，也要充分依据病害发生规律和秋季专项普查基数，科学严谨确定目标任务。

（二）建议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及时安排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的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议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不仅要抓山场除治清理，也要加强对群众松线虫病疫情防控政策宣传。通过多元化宣传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松线虫病的日常监测与报告工作，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防治的良好氛围。